

長 庚 大 學

規章編號

0200033

職 工 申 訴 實 施 辦 法

制定部門: 人事室

原訂日期: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3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99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第一條 (制定目的)

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工友（以下簡稱職工）權益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(申訴之提起)

本校職工對其調職、解職、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，認有損害其個人權益，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，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。

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之設立與任期)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，職工代表五人及法律專業人員 1 人共同組成。已擔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者不得擔任，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依申訴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依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相關專家一至二人為特別委員，參與該次申訴評議。

第四條 (會議之舉行)

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評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。

第五條 (迴避)

評議期間，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，申訴職工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

前項聲請，由本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。

第六條 (申訴書應載明事項)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居所、電話。
- 二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四、檢附相關文件、證據或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。
- 五、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書面資料不完整者，應通知申訴職工於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。

第七條 (原單位之處理程序)

本會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

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原處分或措施單位提出書面說明。

原處分或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會。如認為申訴有理者，得依相關程序變更原處分或措施，並副知本會。

逾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八條 (申訴之撤回)

申訴人於本會做成評議書前，得書面撤回申訴案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毋須評議，應即終結，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九條 (申訴之不受理決定)

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不得受理：

- 一、逾期提起申訴或逾期未補正資料者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三、非屬職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- 四、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條 (申訴之審理)

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；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原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，事畢即退席。

列席人員應對會議內容嚴守秘密。

第十一條 (申訴之中止)

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，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

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應即中止審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行評議。

第十二條 (評議之進行)

評議開始，本會主席應依下列順序進行：

- 一、確認申訴職工與申訴書所載資料是否相符。
- 二、聽取申訴職工陳訴申訴之事實、理由並查閱相關文件及證據。
- 三、聽取申訴職工之證人陳述。
- 四、聽取申訴職工之委請職工或法律專業人員協助說明或答辯。
- 五、聽取關係人之陳訴或其證人之陳述。
- 六、聽取相關證人之陳述。

主席與評議委員於評議時得就與申訴事件有關事項詢問申訴職工、關係人與認有必要之證人，並得同意由列席人員就與申訴事件有關事項陳述意見。

評議終結後，除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外，其餘人員應一律離開評議場所，由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進行決議。

第十三條 (評議書應載明事項)

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址。

- 二、申訴事件之經過。
- 三、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。
- 四、評議之結果與理由。
- 五、具體建議補救措施。
- 六、評議日期。

第十四條 (評議書之完成與原處分或措施之執行)

本會收到申訴案件後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職工及被申訴人或單位外，應於六十日內做成評議書；在評議書完成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原處分或措施之執行，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。

第十五條 (評議書之製作)

評議書經校長核准後，由主席署名，以本會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或措施單位。

第十六條 (評議決定之拘束力)

本校相關單位應對評議書之建議補救措施，立即採行；如確屬窒礙難行者，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，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七條 (附則)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